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於2013年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貨物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已獲股東於2013年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貨物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3年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3,046,960股股份。中紡持有409,03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4%）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794,010,9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66%）。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中紡及其聯繫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所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	314,417,244 (100%)	0 (0%)
2.	考慮並批准貨物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供應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所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	314,417,244 (100%)	0 (0%)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所有親自出席或經委任代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蘭

香港，2013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五位執行董事，即李蘭女士、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宮征誼先生及趙耀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世濱先生。